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02F20200355】号

致：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6月3日发布了《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2020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股份的股东上海景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股东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收到合计持有3%股份的股东黄晓岚、计菁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股东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收到合计持有3%股份的股东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银领资产并购一期基金）、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引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一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股东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增加临时提案的要求，并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了《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函》，《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议案、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1327号召开。经与会董事同意，董事吴穹先生负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3,615.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4%。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王丹丹、余文畅、陆建华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 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3,615.65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未通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090.2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12,525.4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翟建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3,615.6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补选时云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7,268.25 万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3%。

4.2 关于补选陈志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1,264.65 万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

4.3 关于补选唐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724.40 万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5%。

4.4 关于补选谢洪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2,964.65 万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

4.5 关于补选宋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未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0 万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6 关于补选刘严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未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240.25 万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 _____

王 威

见证律师: _____

魏 康

2020年6月19日

